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長鑫即期年金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年金給付

102年08月14日三品字第00121號函備查 106年01月01日依105年11月15日金管保財字 第 1 0 5 0 2 5 0 4 7 0 4 號 函 修 正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傳真: 02-25163359

電子信箱 (E-mail): callcenter@mail.mli.com.tw

第 一 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爲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爲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約定爲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三種保證年金給付期間。

本契約所稱「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日期」:本契約生效時即進入給付期,其年金金額給付日期如下:

- 一、選擇「年給付年金金額」者,本公司自本契約生效日之次年同月同日(倘當月無同日則爲 當月末日)起,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 二、選擇「月給付年金金額」者,本公司自本契約生效日之次月同日(倘當月無同日則爲當月 末日)起,每月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年金給付日期之選擇,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第 三 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全部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爲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全部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 溯自預收相當於全部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 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全部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爲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 視爲同意 承保。

第四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

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 五 條 【契約的終止及保險單借款之限制】

本契約生效後,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或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不 再負給付年金之責。

第 六 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如仍有未支領之 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且不適 用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七 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保證期間之年金金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爲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第 八 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支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交件。但於 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爲年息百分之二。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身故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 九 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塡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八十歲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 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 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本保單之預定 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调年利率兩者取大之值計算。

第 十 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爲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 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爲同一人時 爲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 定繼承人爲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爲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 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 四條規定。

第十一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爲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二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三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 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 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U&I 824(12-2016) 客戶服務中心專線電話:0800-022258